

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师市监处罚〔2023〕330号

当事人：图木舒克市雄宇热力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3MAC0D8D390

住所（住址）：新疆图木舒克市唐驿镇51团唐王城小区2A段第16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正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11月8日，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图木舒克市51团唐驿镇的图木舒克市雄宇热力有限公司在使用的2台锅炉（产品编号为2014G028N, 2012G227）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提供上述锅炉的有效期内的工业锅炉锅炉内部检验报告和外部检验报告时，当事人不能提供上述2台锅炉有效的外部检验报告，只提供了内部检验报告（报告编号为BGD-X02350009, BGD-X02350008），但该报告显示下次检验日期为2023年4月。据了解2022年12月图木舒克市51团唐驿镇城镇管理服务中心与图木舒克市雄宇热力有限公司签订了集中供暖服务运行承包协议，协议中权责分明，承包协议成立后，锅炉房相关事宜由图木舒克市雄宇热力有限公司承担，但图木舒克市雄宇热力有限公司未按照承包协议中指定的义务对锅炉进行检验。当

事人涉嫌使用已经超过定期检验日期未经定期检验合格的锅炉。执法人员立即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文书号：三师市监责改〔2023〕11号），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超过定期检验日期未检验合格的锅炉，并拍摄了现场照片和现场笔录。为进一步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经过局领导批准，我局于2023年11月8日予以立案。

经查：当事人图木舒克市雄宇热力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的锅炉（产品型号：SZL29-1.6/130/70-AII，设备代码为：12001012320140028），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特种设备检验研究中心在2012年09月29日至2013年10月29日检验，并于2013年11月及2014年1月获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登记证编号：锅兵C0020、锅兵C0038）。经当事人提供的工业锅炉内部检验报告中显示，该锅炉下次检验日期为2023年04月。2023年04月至案发时当事人未按规定申请定期检验，且继续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该锅炉。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图木舒克市雄宇热力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合法的经营主体资格；

证据二、我局执法人员做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执法照片4张，证明现场执法检查的情况。

证据三、当事人提供的委托书1份，受委托人孙朝阳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受委托人身份合法和委托处理事项。

证据四、执法人员对受委托人孙朝阳做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在使用的锅炉的相关信息及发生违法行为的具体经过。

证据五、受委托人孙朝阳提供的该公司在使用的2台锅炉的产品合格证书（产品编号为2014G028N, 2012G227）复印件1份，锅炉压力容器产品安全性能监督检验证书（证书编号为WX-GC-2013-AJ0875）复印件1份及散装锅炉安装监督检验证书（报告编号为B0313GA012）复印件1份，证明该公司所使用的锅炉是合法的。

证据六、受委托人孙朝阳提供的五十一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与图木舒克市雄宇热力有限公司签订的集中供暖服务运行承包协议复印件1份，证明五十一团与图木舒克市雄宇热力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正）中间存在承包与被承包的关系。

证据七、我局执法人员对图木舒克市雄宇热力有限公司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文书号：三师市监责改〔2023〕11号）1份，证明，证明我局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超过定期检验日期未检验合格使用的锅炉。

证据八、受委托人孙朝阳提供的工业锅炉内部检验报告（报告编号为BGD-X02350009, BGD-X02350008）复印件2份。证明图木舒克市雄宇热力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04月26日对该两台锅炉进行内部检验的物证。

以上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当事人逐一签字盖章按手印。

2023年11月15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三师市监罚告〔2023〕33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图木舒克市雄宇热力有限公司使用超过定期检验日期未检验合格的锅炉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之规定，涉嫌构成使用超过定期检验日期未经定期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行为。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鉴于当事人在我局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后主动去申请检验，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且积极配合执法人员开展调查工作，主动提交相关材料，未造成社会影响。且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之规定，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一）项“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

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该特种设备，并决定以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 40000 元（肆万元）。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扫二维码缴入该账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图木舒克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图木休克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2 份，1 份送达，1 份归档。